

#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在 2015 年度自 2 月 13 日起担任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在 2017 年的任职期间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建议，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议、2 次股东大会。2017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积极参与，提出建议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，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。2017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：

| 董事姓名 | 具体职务     | 董事会<br>2017 年召<br>开次数 | 应出席<br>次数 | 亲自出<br>席次数 | 委托出席<br>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<br>未亲自出席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许良虎  | 独立<br>董事 | 7                     | 7         | 7          | 0    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  |

#### 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：

| 董事姓名 | 具体职务 | 2017 年内召开股东<br>大会次数 | 列席次数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许良虎  | 独立董事 | 2                   | 2    |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定,本着“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”原则,详细了解并关注公司日常运作情况,基于独立判断,就相关事项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,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如下:

(一) 2017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二)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对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》、《对外担保情况》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三) 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对《关于豁免控股股东、朱德洪、朱恩伟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四) 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对《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》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7年,本人通过11次参加现场董事会会议以及现场调查,听取有关高管、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介绍,并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。同时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,多方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。

## 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17年,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,特别关

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,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,深入调查,进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,真实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,确保投资者公平、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。

3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,特别是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,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,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

## 五、任职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 2015 年 3 月 23 日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为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,本人切实履行职责,对公司高管聘任、定期报告财务分析等事项参与决策并发表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。

## 六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;
- 2、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;
- 3、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姓名:许良虎

电子邮箱:1000001043@ujs.edu.cn

以上为独立董事许良虎 2017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,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述职人:许良虎

2018 年 3 月 29 日